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

1. 組成

1.1 委員會是按董事會於2009年11月30日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的，其職責為：

- (a) 監督財務和其它報告、及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的效能和外聘核數和內部核數是否足夠等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 (b) 確保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實務；
- (c) 主要負責就認可獨立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d) 就外部和內部財務和其它匯報、內部審計師或負責內部審計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和董事會不時交予委員會其它相關事宜等責任，作為其它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人員之間溝通的彙集點；
- (e) 根據可適用的標準，批評和檢查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和審核效率。在審核前，委員會將與核數師討論其審核性質和範圍目的和報告職責，並如多於一位多部核數師參與審核，協調外聘核數師間合作。批評和檢查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之程序將包括如下：
 - (i) 考慮本集團與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提供非審核服務）之間所有聯繫；
 - (ii) 每年從外聘核數師查詢如何保持獨立性和如監控遵守法規的政策和程序之信息，包括提供非審核性服務和負責本公司審核的合夥人和員工之輪換卸任之規定；

- (iii) 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委員會每年只少一次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其審核費用、審核相關事宜和外聘核數師擬與委員會討論的任何問題。
- (f)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g) 檢討財務報告、年報及會計、中期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和分析）之完整性，和討論包含在其中的重大財務報告調整。因此，在向董事會呈給該待報告前，討論過程中，委員會尤其注意：
 - (i) 會計準則和會計政策之變動；
 - (ii) 重大調整的範圍；
 - (iii) 因審核而產生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準則和外聘核數師任何保留；
 - (v) 遵守會計和審核準則；
 - (vi) 遵守上市規則和法律要求；
 - (vii) 檢討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對其作出符合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的披露；及
 - (viii) 委員會應考慮任何重大或不平常的事項應或需要在該等報告和帳目中反映，和認真考慮公司財務總監、合規顧問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 (h) 檢討向外聘核數師、內部審計人員及本公司股東在審核與監管等方面有關企業的陳述；
- (i) 與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人員檢討本集團管理、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和符合法規要求控制）的政策和程序之足夠性，和在董事會簽署將包括在年報內之任何聲明前，檢討該聲明書；
- (j) 檢討和監察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k)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和確保管理層已有一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去履行他們的責任；
- (l) 考慮董事會或委員會倡議或管理層反應委託的內部監控事項的發現和重大調查；
- (m)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合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n) 探討本集團之財務和會計政策和實務；
- (o) 探討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外聘核數師對帳目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提出的任何有重要的疑問和管理層之響應；
- (p)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中提供的事宜在合理時間內作出響應；
- (q)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C.3條內條文向董事會報告；及
- (r) 履行董事會賦予委員會的任何職能。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根據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的規定，所有委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委員須為具備適當的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由董事會任命。

2.3 根據上市規則及可應用的核數師獨立性規定，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社長、股東或專業員工在離職一年內不可擔任委員會委員。

2.4 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為：

主席： 朱健宏

委員： 胡列格

孫小年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 3.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3.2 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在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3.3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3.4 公司秘書將成為委員會秘書。
- 3.5 會議通告和議程需在會議日期前14天發出和相關會議數據需在會議日期前3天送以郵寄、人力或電方方式送給各委員。
- 3.6 委員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電子或其它通訊設備參與會議，而該委員和其它委員均能聽對方說話，該委員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將等同出席會議並計入職權範圍第3.3條法定出席人數內。
- 3.7 據第2條，凡委員會主席在與議時間半小時內未能出席，已出席的委員可自行選舉其中一位主持會議。

4. 權力

- 4.1 根據職權範圍賦予權限內，委員會可調查任何活動而所有員工必須與委員會合作。視乎情況需要，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向外徵詢法律或其它獨立專家意見和如有需要，可邀請相關經驗豐富的外界專家出席會議。
- 4.2 凡委員會發現任何有嫌疑的欺騙和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效或任何有嫌疑的違反法例、規令和規例的行為，同時又認同上述行為之嚴重性，據此向董事會匯報。
- 4.3 凡當董事會與委員會因選擇、委任、辭退或解僱外聘核數師，持不同意見，委員會可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包含委員會解釋其所持之意見和董事會基於什麼原因持不同意見。
- 4.4 董事會必須向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委員會發揮其功能。
- 4.5 委員會應以在有人要求時提供資料及將資料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上的方式公開其職權範圍。

5. 報告程序

- 5.1 公司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議程、記錄初稿於會議前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所有成員評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報告及決議應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所有成員。
- 5.2 委員會主席將定期向董事會申報及每年至少兩次向董事會呈交報告書。
- 5.3 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存檔。

6.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 6.1 本公司章程作出的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如果其也適應於委員會會議並未被該等職權範圍及程序所取代，那麼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7. 董事會權利

- 7.1 本決議所有規則，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章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 8. 如有歧異，以英文版為準。